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650)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之21日內寄發予順昌股東。據此，綜合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籌備及收集資料以編製綜合文件，收購人及順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順昌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順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順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收購人與順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之21日內寄發予順昌股東。據此，綜合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人及順昌需要額外時間籌備及收集資料以編製綜合文件。收購人及順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彼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發表公佈。

順昌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順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順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順昌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六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先生、莫天全先生、曹晶女士、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承董事會命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莫天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余錫祺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順昌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順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